

# 理学院理科试验班(II)学生 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结合化学系实际情况，兼顾应用化学和化学两个专业的特点，统筹考虑两个专业和学生发展之间的平衡，特制定 2020 级理科试验班(II)（化学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 一、分流原则

### （一）自愿原则

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第一学期开始至第五学期末的学分绩点，进行理科试验班(II)（化学类）的专业分流。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专业分流工作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公平、公正地推行。

### （三）分流时间

专业分流工作将在 2020 级本科生第五学期（即第 2-2 学期，大学二年级的第二学期）结束后进行。

## 二、分流对象与专业计划

专业分流对象为 2020 级理科试验班(II)（化学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学生、进修生、留学生等学生不参与分流。计划分流人数（总人数 180 人）如下：

| 招生大类               | 对应本科专业 | 计划分流人数 |
|--------------------|--------|--------|
| 理科试验班(II)2001-2006 | 应用化学   | 120    |
|                    | 化学     | 60     |

注：学院有权根据各专业教学资源与发展情况以及学生报名情况调整并确定各专业人数

### 三、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章润

成 员：吴政新、孙艳蕊、朱和贵、王业

### 四、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一) 调整志愿报名结束后，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将入学开始至第五学期末的总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分向低分进行总体排序，从第一志愿至第二志愿按志愿排序原则依次录取。

(二) 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者填报第一志愿未被录取而未填报第二志愿的同学，由学院统一调配专业。

(三) 在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依据 2020 级理科试验班(II) (化学类) 学生第一至第五学期修读的部分课程成绩总和按照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选拔。计入本条目要求进行成绩汇总的课程清单如下表。

| 序号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
| 1  | A1501000015 | 高等数学①(一)        |
| 2  | A1501000016 | 高等数学①(二)        |
| 3  | A1502000015 | 大学物理(一)         |
| 4  | A1502000016 | 大学物理(二)         |
| 5  | A1502100031 | 大学物理实验(一)       |
| 6  | A1502100032 | 大学物理实验(二)       |
| 7  | A1503001021 | 无机化学(双语)        |
| 8  | A1503002022 | 分析化学(化学分析) (双语) |
| 9  | A1503002042 | 分析化学(仪器分析) (双语) |
| 10 | A1503003022 | 物理化学①(双语)       |
| 11 | A1503003023 | 物理化学②(双语)       |
| 12 | A1503003050 | 结构化学            |
| 13 | A1503004022 | 有机化学①           |
| 14 | A1503004023 | 有机化学②           |
| 15 | A1503101010 | 无机化学实验(1)       |

|    |             |           |
|----|-------------|-----------|
| 16 | A1503101020 | 无机化学实验(2) |
| 17 | A1503102010 | 分析化学实验(1) |
| 18 | A1503102020 | 分析化学实验(2) |
| 19 | A1503103010 | 物理化学实验(1) |
| 20 | A1503103020 | 物理化学实验(2) |
| 21 | A1503104021 | 有机化学实验①   |
| 22 | A1711000001 | 大学英语(一)   |
| 23 | A1711000002 | 大学英语(二)   |
| 24 | A1711000003 | 大学英语(三)   |

(四) 学院确定分流结果后，进行公示，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在公示规定时限内，向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五)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东北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 五、分流时间安排

7月20日 在学院网站公布绩点排名

7月21日 8:00-17:00 开始报名

7月27日 公示分流结果。

## 六、其他说明

(一) 理科试验班（II）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分流方案，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逾期申报或者不申报者，视为放弃选择权，由学院统一调配。已办理休学的2019年入学学生，不参与2020级分流。2018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因休学等原因降到2020级的，不参加专业分流，就读原专业。

(二) 理科试验班（II）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专业分流的机会。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